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810276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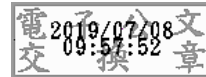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b76a)

主旨：檢送本關108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810276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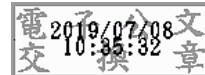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b76a)

主旨：檢送本關108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國珍

紀錄：劉怡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1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6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4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為加速通關，建議報關證可通行於各倉棧，勿再換領陪檢證。.....	1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輸入條件加工外銷或重整後全數外 銷。.....	2
【新提案】	
1、建請釐清整架飛機進口應由海關那個單位負責辦理通關。...	3
2、建請衛署改善比對作業，使貨物通關順暢。.....	4
3、建請簡化誤運來台貨物退運手續。.....	5
4、為免代理制度形同虛設，建請海關要求關員於代理時務必確實 了解代理之業務。.....	6
5、建請海關簡化並統一各關區報關業務證照校正工作。.....	7
6、建請儘速改善海關大樓辦公室工作環境，勿因上級單位參訪而 有特殊處理方式。.....	9
【臨時動議】	
1、建請海關改善 G5 報單繕打錯誤要求業者補水單證明之處理方 式。.....	10
2、建請海關改善退運、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 並明訂 SOP 之處理方式，節省通關時間。.....	11
3、建請海關於貨物退轉運時，統一須檢附之文件，讓業者有所依 據辦理。.....	12
4、建請海關改善以標籤黏貼於麻布袋及木箱等不易黏貼牢固之貨 物上，用以辨認貨物主分號之方式。.....	13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1	
提案編號	107 年第 4 次座談會提案第 5 案、108 年第 1 次座談會提案第 2 案
案由	為加速通關，建議報關證可通行於各倉棧，勿再換領陪檢證。
辦理情形	一、經洽詢各貨棧，均表示已建立門禁管理機制，將管制區域分區管理並建立訪客辨識制度，除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僅得以有效證件登記換臨時證出入外，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儲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由業者以公司名義申請長期駐站證或由個人以有效證件登記換臨時證出入。另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並要求不論持駐站證或臨時證均應先登記及換穿螢光背心始得出入。 二、上述貨棧並表示為有效維護出入管控安全，均不同意以報關證通行於各倉棧，惟尚能接受以報關證為有效證件登記換發臨時證。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輸入條件加工外銷或重整後全數外銷

-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第 1 點規定，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供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 二、本關日前查獲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經核准輸入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原物料與零組件，未加工即以原型態出口供國外客戶檢測及維修替換，違反前開輸入條件規定，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廢止該事業原申請之核准。本關籲請業者應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 三、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向管理局申請同意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通關，並單獨設帳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管理局及海關查核。
- 四、業者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電話：(03)5639502，分機 571、572，或洽詢管理局工商組貿易服務科，電話：(03)5773311，分機 2450，相關物品輸入條件規定請至關務署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法令規章/關務法規/保稅及退稅\科學工業園區。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釐清整架飛機進口應由海關那個單位負責辦理通關。		
說明	因飛機在停機坪屬管制區，必須配帶 4 號證方可進出，建請釐清負責的單位，以利加速通關。		
海關 意見	一、整架飛機進口按海關進口稅則，歸列為第 8802 節項下，係屬一般貨物，又整架飛機係屬一般大型特殊貨物，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鮮貨、易腐物品、……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機）邊驗放……」，因此本案可由業務一組或快遞機放組辦理通關事宜。 二、本關松山分關飛機進口案件，向由業務課驗估股負責驗放通關作業，巡緝股負責清倉作業，飛機進口時，由驗估及巡緝 2 位關員至停機坪處理相關查驗清倉作業。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衛署改善比對作業，使貨物通關順暢。		
說明	有關衛署比對問題，時常主機與零配件同時進口，主機有衛署證號 14 碼作比對，零配件沒有證號可比對，常有關員要求貨主提供零配件是用在那部主機，然後將零配件物品 KEY 上主機證號作比對，導致比對不符，因零配件是由多個國家生產，並不與主機同一國家生產，建議是否只要證明零配件是屬於何主機使用即可，零配件不用作比對才可使得通關順暢。		
海關 意見	一、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肆、一、(三)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 CCC 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六)如屬醫療器材（行政院衛生署(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504』之規定辦理。」 二、 依上開規定，醫療器材機台及相關零配件無論歸列何貨品分類號列，仍可能需要列管，因醫療器材之主管機關屬衛生福利部，倘醫療器材零件經該部認定須向其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建議進口人應於進口前即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證號供通關時線上比對。		
會議 結論	醫療器材零配件部分，建議進口人於進口前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證號供通關時線上比對，本案請業務一組與相關單位研議少量零配件免簽審比對之可行性。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3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誤運來台貨物退運手續。		
說明	退轉運案件：承攬業常有誤寄貨物來台，業者主動同時申報進出口退轉運，因貨物不屬於台灣貨主，理應退轉到國外，為何關員還需要向有關的主管機關查詢是否可以退轉運，行文耗費時日，延誤國外貨主需求，海關應可全權辦理，以利商機。		
海關 意見	一、誤運案件，如報關進口時即同時主動申報退運，經舉證查明確屬誤裝錯運，免予議處辦理退運。 二、另該退運出口貨物若係以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不得與其他類型貨物合併申報，即報單納稅辦法應為 94 及統計方式應為 9N 者(符合開放進出口合一報單適用範圍者，業經關務署會商各關決議同意將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一般貨櫃(物)案件納入進出口合一報單)。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4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為免代理制度形同虛設，建請海關要求關員於代理時務必確實了解代理之業務。		
說明	海關調動頻繁，交接不確實，有時會發生對經辦的業務不熟悉，遇有海關人員請假，代理人對職務根本不懂也不做，代理制度形同虛設。		
海關 意見	一、本關人事室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北普人字第 1071009093 號函請本關各單位落實職務調動時之交接機制，並請同仁交接時除就工作手冊所載應負責之部分及其相關檔案資料詳細解說外，並應說明業務上應注意事項及分享工作經驗，完成無縫交接機制。 二、遇有職務異動，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在監交主管監交下辦理交接；同仁請假時，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責成排定之職務代理人務必熟悉被代理人工作，並由直屬主管督導，避免影響洽公商民權益。 三、驗估作業部分，因涉及價格核估、貨物屬性認定及派驗制度改派等問題，處理較為謹慎，如非緊急狀況，原則上由原驗估關員辦理。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5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簡化並統一各關區報關業務證照校正工作。		
說明	海關實施對業者執照的校正應簡化便利，此次的校正太過於嚴苛，且各關區檢附的文件不一致，下載的表單申請書應由關務署統一。		
海關 意見	一、經查本次(108 年度)報關業務校正與前次(103 年度)報關業務校正所需檢附文件新增部分包括:1. 登記機關最新核發之變更登記表影本、2. 現有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3. 負責人及經理人聲明書。文件 1、2 係為依關務署指示確認公司及員工於本關登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文件 3 係為配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重申負責人及經理人無本辦法第 8 條各款情事。 二、本關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北普業二字第 1081015406 號公告，為配合本辦法 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第 8 及 24 條規定，查明負責人、經理人及專責報關人員等無前揭修正法規情事而請報關業者於校正時檢附前揭人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節，已依關務署 108 年 5 月 10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07256 號函「各關於本(108)年度辦理校正報關業務證照，無須檢附良民證辦理校正。」辦理，且關務署現正進行系統建置，俾利後續訊息核對。 三、另關於公會以電話及派員親洽本關業務二組提出專責報關人員承諾書內容與其他關區不同一節，經查該版專責報關人員承諾書係自 93 年使用至今，尚非此次校正新增。本關已依公會建議，將修正後專責報關人員承諾書版本置於本關外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項下，供下載使用。		

	四、至於本關辦理報關證全面換發一節，尚非屬校正範圍，係為落實 107 年 11 月 2 日新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及配合本關貨棧通關人員風險管控措施專案稽核檢討策進會議主席裁示全面盤點報關證之管理，並統一現行有效使用中報關證之格式，以及為節省業者再次向本關投件之不便，故併同辦理。如有報關業員工不便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而仍有請領報關證之需者，請報關業者檢附報關證請領清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待關務署系統建置完成比對訊息後，將另予核發。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6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儘速改善海關大樓辦公室工作環境，勿因上級單位參訪而有特殊處理方式。		
說明	臺北關大樓屬於密閉式空間，由於通風非常不良，溫度高時或是濕氣重時，辦公場所常常不開空調，讓關員與業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也因悶熱影響業者與關員的情緒，因而發生口角。臺北關從一樓到六樓關員的身旁都有放置電扇，估計應有百台電扇，試問人旁一電扇省電嗎？業者也與管理空調單位溝通十次以上，未見改善，簡直無視人民的痛苦，離奇的是如有上級單位參訪，空調是開的特別的冷，因上級主管都是西裝畢挺，怕熱到他們，這種逢迎拍馬的官員，就是會欺負小老百姓。		
海關 意見	一、依據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有關機關節約用電控管溫度為 26~28 度，本關通關大樓依上開原則調控冰水主機啟停，並無因上級單位參訪而調降溫度之情形。 二、依政府機關節能措施，本可搭配電扇使用，以利環境舒適，一台電風扇消耗功率 48W~80W(瓦特)不等，以 80W(瓦特)計算，一百台電風扇所消耗功率約為 8KW(瓩)，而一台冰水主機消耗功率約為 312KW(瓩)，二者耗電量相差甚遠，為期節能並提供報關業者舒適環境，已適時啟動冰水主機運轉，如有未善盡部分，將加強調整控管措施。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改善 G5 報單繕打錯誤要求業者補水單證明之處理方式。		
說明	應屬【國貨出口 02】，OP 小姐將統計方式繕打錯誤為【洋貨出口 81】，因同屬 G5 報單，僅因不小心錯打統計方式，業者提出申請改正錯誤，海關卻勞師動眾的要求客戶補水單，建請海關改善處理方式。		
會議 結論	業者可提供第三方證明文件，證明屬國貨出口即可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改善退運、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 並明訂 SOP 之處理方式，節省通關時間。		
會議 結論	貨物於進口時經加封後復出口，如無特殊狀況，海關不會再行 抽驗，本案請業務一組再行研議後回復。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於貨物退轉運時，統一須檢附之文件，讓業者有所依據辦理。		
會議 結論	目前本關貨物於退轉運時，須檢附退轉運申請書及押運二聯單，本案請通關單位研議取消非必要文件之檢附及協調執行面之一致性。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改善以標籤黏貼於麻布袋及木箱等不易黏貼牢固之貨物上，用以辨認貨物主分號之方式。		
會議 結論	航空公司裝貨黏貼標籤時務必明確清楚，各貨棧點貨進倉標示清楚時，海關則配合辨識貨物主分號，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貨物上黏貼標籤時，得以其他易於辨識之方式標記。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 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黃志明 謝秉健 黃振明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志明 謝秉健 黃振明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CX】	張中興 謝秉健
【BR】	曾慶祥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樺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銘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張紹章 陸廣峰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施伯毅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旭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廖錦松 劉慶民 陸安寧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喻海寧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貞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 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從生
TNT 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鄒嘉平
中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HL 洋基通運	施錦和
山九昭安	廖紹瑜

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 席	黃副關務長國珍
單 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游景洋、林嘉慧
快遞機放組	王敦銘
竹圍分關	楊連福
松山分關	黃美群、黃
機動稽核組	李玉梅
稽查組	張淑娟
法務緝案組	吳昱慧、郭佩璇
資訊室	戴斐如
政風室	
秘書室	高子正

6

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業務二組	李天琪	
	蘇志仁	
	朱美娜	
	張永良	
	黃艾雯	
	周世亨	
	陳思琦	
	王韻瑜	
	劉怡君	許雅婷 ✓
	曾詠樸	✓
	曹金淑	✓
	鍾庭瑋	林怡慧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優良專責人員簽到單

公司名稱	專責人員	簽到處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古素霞	代許福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秋	羅武華代
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郭家甄	
百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柳淑怡	代張富強
驊洲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范翠華	劉世琳代
原鈺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斌	林瑞斌
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洪遠香	
升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星	代鄭瑞
林克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許福祥	許福祥
林克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藍秀美	代許福祥
均輝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儀	
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羅宗惠	羅宗惠
浩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陳茂炎	陳茂炎
欣洋通運有限公司	吳榮達	吳榮達
天地通運有限公司	莊宜蓁	莊宜蓁
世邦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林昇毅	林昇毅
優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朱秀玲	朱秀玲代
擎天通運有限公司	鄭淑君	鄭淑君代

臺北關 108 年度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宋富龍	宋富龍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江	陳清江
山九昭安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呂玟慧	呂玟慧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陳佩玲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賢	邱文賢
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劉哲吟	劉哲吟
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宋沛玲	宋沛玲
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殷雅萍	殷雅萍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范姜嫻芯	范姜嫻芯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姜俊光	姜俊光代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宣	鄭德宣代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賴毓茹	賴毓茹代

臺北關 108 年度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琪	郭淑琪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王菀琳	王菀琳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竹科分公司	楊佳瑩	楊佳瑩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竹科分公司	湯承哲	湯承哲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賴振發	張頌華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邱顯彰	張頌華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管怡茹	張頌華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張頌華	張頌華